#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大雁塔自动化监测费用项目。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监测工作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大雁塔自动化监测费用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雁塔南路北口大雁塔南广场北侧大慈恩寺大雁塔风景区大慈恩寺内

**第三条项目内容**

1、编制“大雁塔自动化监测费用项目”项目方案，并提供大雁塔监测专用测量设备工具。

2、自动化监测数据采集频率每天不少于一次，监测程序及监测技术科学合理，每次监测完成后及时向大雁塔管理机构提交专业技术报告，形成数据累计、对比分析，为综合研判提供监测依据。

3、满足测绘内容：对大雁塔塔身倾斜、塔檐变形、塔体水平位移、竖向沉降及塔基沉降、塔身、地表裂缝开展自动化监测。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大雁塔本体安全。

2、观测周期

监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在观测过程中，当出现异常变形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在发现后当日或甲方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口头或文字资料。如需增加观测次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及时开展工作。各个部位基准点、观测点的位置按现场情况确定。观测方法按《规范》和《方案》执行。

**第四条项目成果**

按照监测周期及次数，每个监测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均应提交甲方各阶段监测成果一式4份，内容包括监测点位布设平面图、监测结果汇总表、监测变化曲线图、监测研判报告等。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暂定元（大写：），项目结束后根据监测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项目费用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第六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年度大雁塔综合监测要求；

2、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大雁塔各项基础资料；

3、与乙方协商确定年度大雁塔综合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位置；

4、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监测期间大雁塔出入证件；

5、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6、当乙方出具的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变化时，及时组织召开研判会议，确定应对措施。

**第七条乙方责任**

1、与甲方协商确定年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位置。

2、按照国家的相应规定以及精度要求，按照双方约定周期开展监测工作。

3、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布设、标识、日常管理监测基准点和观测点。布设、标识、日常管理应符合甲方文物保护、美观形象等各项要求。

4、如果基准点和监测点遭受破坏，由乙方重新埋设，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5、乙方在获得监测数据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数据研判，并及时将监测阶段成果向甲方报送。

6、严格按照监测内容、周期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资料负各项法律责任。

7、因乙方监测质量原因，造成监测数据及相关研判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造成甲方文物安全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异常变形情况，应在获得监测数据第一时间口头向甲方预警，并于2小时内书面向甲方预警并附相应应对措施建议。由于乙方预警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西安大雁塔文物本体的文物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大雁塔本体的文物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业务秘密，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业务秘密。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20%），并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甲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各阶段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同时乙方承诺具备合法资质履行本合同，如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乙方的监测质量不合格的，应予以重新监测并承担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逾期监测、拒不重新监测，或监测后质量仍然不合格或累计发生2次监测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7、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用语含义：观测次数——以各部位为单元，每个单元观测一次计一次。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人代表： 法定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